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8號

原告 賴怡雯

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

被告 宸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鳳娥

訴訟代理人 詹子旻

古承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盛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112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